

魏壽鏞編
周侯于

兒童文學概論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

兒童文學概論

第一章 什麼叫做兒童文學

近幾年來，小學教育界表面的進步，可算一日千里了。什麼「設計教學法」什麼「道爾登制」，凡是西洋的最新學說，都介紹到我們中國來；研究試驗，不遺餘力。前回孟祿博士調查中國教育後的評論，他對於小學，很表示滿意；以為都有研究的熱誠，試驗的興味，這句話實在不錯。

旁的不用說，年來最時髦，最新鮮，興高彩烈，提倡鼓吹，研究試驗的，不是這個「兒童文學」問題麼？題麼？教師教，教兒童文學，兒童讀，讀兒童文學，研究兒童文學，演講兒童文學，編輯兒童文學，這種蓬蓬勃勃勇往直前的精神，令人可驚可喜。但是兒童文學究竟是什麼？什麼是兒童文學？不但讀者心裏常常有這個疑問，就是我心裏也常常有這個疑問。倘使把這個問題，去請問一般提倡鼓吹研究

試驗的先生們，恐怕多數人答不出一個很正當，很確切，很圓滿，很明瞭的答案來罷。中國人做事情，往往不徹底，不瞭解，渾渾沌沌，糊糊塗塗，沒有正確的觀念。不獨對於兒童文學這個問題是如此呢！可是兒童文學，是兒童的生命，是兒童的靈魂，是啓發兒童心靈的機樞，是涵養兒童性情的補劑，關係兒童的前途很重大的。倘使我們自己對於這個概念，沒有徹底的了解。跟人家瞎走，「依樣葫蘆——盲人瞎馬」不是一件很危險，很可怕的事情麼？所以我們要研究兒童文學，必先得明白兒童文學是什麼，要教授兒童文學，更當明白什麼是兒童文學。

要曉得兒童文學是什麼，必先研究文學(Literature)是什麼。我們中國書裏，論文學的篇幅，却也不少，如劉彥和的文心雕龍，章實齋的文史通義，但是所論的大都是修辭的方法，文體的變遷，又如應瑒，陸機，李充，桓譚等人，和散見在各家集子裏面的議論，也許找得出許多，可是大都是枝葉上的說話，具體的譬喻，從沒有爽爽快快的定義，切切實實的界說。再看西洋各國的書籍裏，許多名人，也曾定下許多界說來。雖然比較我們中國明白些，顯著些，可是也有許多片面之話，偏見之談。我且把中外名人所定文學的定義，分成兩類，舉幾個例在下面：

甲 廣義的

(一) 論語上說：「博學於文。」（這個文字，是指詩書六藝說的。）

(二) 章太炎說：「文學者，以有文學著於竹帛，故謂之文，論其法式，謂之文學。」

(三) 英國近代第一批批評家亞諾爾特 (Mathew Arnold, 1822-1888) 說：「文學是個很廣博的名詞，一切寫出來，印出的文字，都包括在內，所以像游克理的幾何原本 (Euclid's Elements) 和牛頓的學理之原 (Newton's Principia) 都是文學。」

(四) 美國著名辭書家華斯推 (Worcester, 1784-1865) 說：「文學是求學的結果，就是智識和想像寫下來保存著的。」

(五) 法國批評家佛尼 (Vinet) 說：「文學是包括一切書寫的東西，可以彙合他一生表現在他人的。」

(六) 海蘭 (Hallam) 說：「文學是智識流傳在書籍裏的。」

(七) 雅白 (Jebb) 說：「文學必須有固定的形式。」

乙 狹義的

(一) 昭明太子文選序上說：「陶匏異器，並爲入耳之娛；黼黻不同，俱爲悅目之玩……事出於沈思，義歸乎翰藻。」

(二) 阮芸台說：「必沈思翰藻，始名之爲文。」

(三) 法國著述家高考爾 (Gavvckler) 說：「文學是一種文字的藝術。」

(四) 赫胥黎 (Huxley) 說：「文學就是美麗的文字。」

(五) 愛默生 (Emerson) 說：「文學是最好思想的記述。」

以上兩類十二種，中外名人的文學定義。大概這樣。我們覺得這些定義，概括的說：廣義派以爲文學是著作的總稱，用他來會通衆心，互納羣想的，所以班固著漢書藝文志，把六略六藝百三家，諸子百八十九家，詩賦百六家，兵書五十三家，方技三十六家，都收在一起。狹義派以爲文學的內容必定情感豐富，但是不必合義理的，形式必定音韻鏗鏘，可以吟誦，可以欣賞的。所以昭明太子的文選序上說：「若夫姬公之籍，孔文之書，老莊之作，管孟之流，蓋以立意爲宗，不以能文爲本，今之所撰，又

以略諸。若賢人之美辭，忠臣之抗直，謀夫之話，辨士之端，冰釋泉涌，金相玉振，所謂坐狙丘，議稷下，仲連之却秦軍，食其之下齊國，留侯之發八難，曲逆之吐六奇，蓋乃事美一時，語留千載，概見墳籍，旁出子史；若斯之流，又亦繁博，雖傳之簡牘，而事異篇章，今之所集，亦所不取。至於記事之史，繫年之書，所以褒貶是非，紀別異同，方之篇翰，亦已不同。一從上文看來，他於經史子，都不入選；所選的大概是集文。我們覺得這兩種主張，都不是圓滿的界說，或失之寬泛籠統，或失之狹窄偏頗，只能解釋文學的一部分，不是文學全部的定義。文學的定義，本來不是容易定的，因為文學的內含極大，外周極寬，而他的本質，又極微妙。文學不但是發表思想的，並且是深入人心的，不但是興到而作的，並且是神來方就的，不但是已往時間的出品，並且是最高理想的策源；不但是個人一生的總賬，並且是世界生命的結晶。喜怒哀樂，悲歡離合，莫不活潑潑地實現在文學裏面。所以一篇有一篇的結構，一篇有一篇的精神，一篇有一篇的特性，一篇有一篇的色采，文學的定義，本來不是容易定的。所以中外名人學說歧異到這樣。研究文學的人，也個個模模糊糊，得不到一個明瞭確切的觀念。我們費了許多時間的考慮，以爲彙合下列諸家的學說，定一文學定義，較爲妥當些，我且介紹他的學說出來：

(一) 英國著名文學史家勃魯克 (Brooke) 說「文學是世界男女寫下來的思想感情，合乎法則，可以使讀的人愉快的。」

(二) 頗斯耐脫 (Posnett) 說：「文學不論他是散文，是詩，凡著述的東西，不但是能表現回想的，並且能表演想像的；他的目的，不但是教導衆人，和發生一種實際效用的，並且要使大多數人愉快的，所以文學是普遍的，不是特殊的。」

(三) 美國普靈斯頓大學英文學教授亨德 (Theodore W. Hunt) 說：「文學是寫下來的思想的表現，有想像，有感情，有風格，能使普遍人類的心理，覺得明瞭，感著有趣，却非專門學藝的形式。」

(四) 黑德生 (Hudson) 說：「文學的第一要點，是能使他主要的道理，和論述的神情，對於最大多數的人類，有興趣；第二要點，他的形式的本體，也能使人愉快的。」

(五) 巴斯康 (Bascom) 說：「一國文學的生命，必定是才智的，情感的，而且是很完備的，很合於藝術的。若是沒有這種妙境，使他有永久的價值，那就不成其爲文學；單有思想，也不成爲文學；

文學是各方面都完備的，各方面都相稱的，且有精美的形式的……藝術的性質，是文學裏很重要的一件事。

(六) 馮克的標準字典說：「文學是寫印的，從人類心理綜合而成的出品，這種出品，必定有高尚，健全，普遍的思想，有適當，純粹，美麗的體裁，而且是合於藝術的構造。」

除以上諸條之外，近來西洋各國，再有許多學者說：「文學是人生的表演，和批評。」這句話，也是很有道理的，極有價值的。我們現在既已知道各家的學說如此，便可彙合衆長，定個比較圓滿些的定義，但是文學究竟有幾種要素，不得不先分析一下：

(一) 人生的表現和批評 文學的根本，是人生的表現和批評。人生對於現在的生活有興趣的地方，要靠文學表現出來；人生對於現在的生活有煩悶的地方，也要用文學表現出來。像漢高祖既定天下後，一時興會淋漓，而作大風歌。項羽垓下大敗，一時悲憤填膺，而作垓下歌。屈原既放，憂鬱怨恨，而作離騷。淵明解組還鄉後，超然有高舉之志，而作桃花源記。總而言之：人生一日離不了喜怒哀樂，悲歡離合的情緒，就一日離不了文學。所以文學不但是表現人生的，並且是批評人生的。

白這個觀念，纔知文學的本體，文學的應用。

(一) 思想 文學是傳達思想的工具。密勒 (Max Müller) 說：「哲學是思想的科學，文學是表白思想的科學。」中國舊說，所謂：「言之無文，行之不遠。」又說：「文以載道」等等的話，也是這個意思。因為要表現人生，批評人生，不可不有純正高遠的思想。思想固然不必專靠文學而傳，可是文學不可不靠思想而顯著。莊子老子的文章，淵明老杜的詩歌，施耐庵曹雪芹等做的小說，何以能傳之久遠，百讀不厭，也就靠有高遠的思想。倘使文學沒有高遠的思想，必定堆砌詞藻，講究聲調，「金玉其外，敗絮其中。」譬如無靈魂，無腦筋的美人，雖然塗抹脂粉，裝腔做勢，我們只見他濃姿俗豔，醜態百出，引不起人的美感。所以文學的第二要素，便是要有高遠的思想。我所說的思想，分析開來，可分兩層討論：

甲 情感 文學要有真摯的情感的。詩序說：「情感於中，而形於言；言之不足，故嗟歎之；嗟歎之不足，故永歌之；永歌之不足，不知手之舞之，足之蹈之。」本來人是個富於情感的動物，文學也可算是情感的出產品。文學家要拿自己的情感，引起別人的情感；拿別人的情感，融成自己的情

感。所以文學不但是主觀的，並且是客觀的；不但寫自己的抑鬱牢騷，並且要寫別人的悲歡離合。總而言之：文學的第一目的，是喚起人類的同情。所以我們讀了孔雀東南飛，便生出憐惜；生長在專制家庭裏的女子的感情，讀了木蘭詞，便生出崇拜；巾幗英雄的氣概，著者喜讀紅樓夢，讀到黛玉葬花焚稿等地方，不知賠了多少眼淚；可是越是這種地方，越喜歡讀。文學而能使讀的人可驚可喜，可歌可泣，纔是第一流的作品。假使文學而引不起人的情感，便如人無靈魂，行尸走肉，傀儡登場，有什麼希罕。

乙、想像 文學要有豐富的想像的。敘述一件事情，議論一件事情，要設身處地的設想，拿自己的想像，喚起他人的想像。使讀的人腦筋裏，髮髯有一幅圖畫樣子，也像身歷其境一般。譬如讀了新豐折臂翁，便覺得當時老翁折臂的情狀，和南征時民間的痛苦，歷歷如在目前。讀了上山採蘼蕪，便覺得夫婦二人的慘劇，一一活現在目前。讀過水滸傳的人，到武松酒醉上景陽崗，要倒臥在大青石上，只見發起一陣狂風，撲的一聲的時候，那一個不毛髮悚然，提心弔膽，覺得有一隻吊睛白額大虎，將要猛撲過來。這纔能流傳千古，有文學的價值呢。倘使沒有豐富的想像，不耐回

味，便如雞肋，有什麼可貴呢！

(三) 藝術 文學也要靠藝術的手腕來補助他。同樣一件事情，敘起來有巧有拙；同樣一句話，說起來有動聽，有不動聽。因為想像情感等等要素，倘使沒有藝術的手腕來補助他，便不能愈顯其美。藝術的手腕怎樣？可分三層來討論：

甲 剪裁 有了材料，先要剪裁；譬如做衣服，先看那塊材料，究竟適宜做什麼東西；做袍子合算呢，還是做背心相稱？估計定了，方可下剪。文學家也應有這種工夫。有了材料，做劇本動人呢，還是做小說得體？做小詩呢，還是做長歌？譬如武松打虎的一件事，宜乎做小說，不宜作長歌。鄭板橋的道情，改成散文，便不美了。所以材料中那些要的，那些不要，那些要敷暢，那些要概括，都要有剪裁的計畫，纔能做出好文學來。否則「削足適履」「矯揉造作」「僵的，死的，那裏會引起人的情感和想像呢！

乙 佈局 體裁定了，再講布局；有剪裁，才可決定做什麼；有布局，才可決定怎樣做。材料剪定了，須要籌算怎樣做，纔能得當，有效力，有趣味。譬如一篇木蘭詞，寫他的戰功，只用「將軍百戰

死，壯士十年歸」十個字；記木蘭回家的那一天，却寫他父母兄弟姊妹等種種事情，用了一百多字；十個字記十年的事，不以爲少；一百多字，記一天的事，不嫌其多。這纔是千古妙文，這纔是上品的佈局工夫。又如石壕吏一篇，寫一個過路客人在一家人家偷聽得的一件事，只用一百二十個字，敘述出來，全篇不用一句斷語，却把他們一家祖孫三代的歷史，和那時徵兵制度的大害，百姓的痛苦，丁壯的死亡，差役的橫行，一一活現紙上，使後人讀他，生出無限的感慨，這纔是神品的佈局工夫，這纔是有藝術的文學。

丙 描寫 布局定了，方纔可講描寫的方法。描寫要細膩，要貼切，寫人要舉動，性情，口氣，身分，等等，都要有個性的區別。寫鳥獸，蟲魚，山川，花木，也要有個別的區分。寫事要線索分明，頭緒清楚，近情近理，亦奇亦正。寫情要真實，要精細，要體貼入微，要淋漓盡致。紅樓夢上寫王鳳姐的潑辣，「聞其聲，如見其人」，決不可移到別人身上去。老殘遊記裏的大明湖，決不是西湖，洞庭湖，處處表示個性，纔算是有藝術的文學。

文學要素，除上述三條外，又當要有永久性的，有普遍性的。我們得到了名畫美人，總是戀戀不

忍舍的。讀了有價值的文學，也是永遠不會忘掉的。譬如淵明老杜的詩歌，水滸紅樓夢等的小說，百讀不厭，百看不厭，流傳千古，就是因為有永久性的緣故。人類的想像情感等種種性質，都是人類普遍的。天性。文學也應用普遍的，靈敏的感覺，為人類保存天真。所以代聖人立言的文章，不能算是人類的文學；要做十年的三都賦，堆砌許多晦詞僻典，讀者要查幾十遍字典詞典，方能懂得全文，也不算是人類的文學。

文學的要素，既已明瞭，我們現在歸納起來，下一條文學的定義說：

「文學是表現人生和批評人生；思想高遠，有情感，有想像；用藝術的組織，把他發表出來。」

文學既然是思想高遠，有情感，有想像，且合藝術組織的。那麼人們讀了他，自然能愉快，有興味，並且很明瞭的。既然讀了他能愉快，有興味，並且很明瞭。那麼自然可以普遍羣衆，永久流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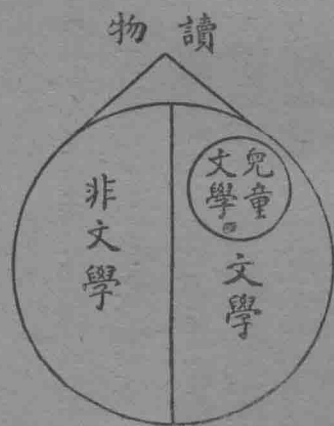
閒話說了許多，如今且回到本文，著者上文說：「要明白什麼叫做兒童文學？先要曉得什麼是文學。」現在文學的界說既已了解，兒童文學是什麼，也可「迎刃而解」了。我再概括的定一條兒童文學的定義說：

「兒童文學，是表現兒童生活和批評兒童生活；思想高遠，有情感有想像；用藝術的組織，把他發表出來。」

所以兒童文學，就是用兒童本位組成的文學，由兒童的感官，可以直接訴於他精神的堂奧的。換句話說，就是明白淺顯，饒有趣味。一方面投兒童心理所好，一方面兒童可以自己欣賞的文學。

上文已將什麼是文學，和什麼是兒童文學，解釋清楚。現在我們再把文學和非文學，成人文學和兒童文學，辨別一下。要辨別這篇文章是不是可算好的文學，只須看他內容，是不是有高遠的思想，真摯的情感，豐富的想像，形式是不是合乎藝術的組織，可以普及羣衆，傳之永久，使人們讀了他，可以增加興趣，精神愉快的。換一句話說，就是是不是含有文學的要素的。所以現在一切無謂的應酬文字，諛墓之文，祝壽之序，歌功頌德的一類，都沒有文學的價值。現在流行的言情哀情小說，千篇一律，堆砌許多名士美人，風花雪月的字面，也不能算是文學。再看韓愈的祭十二郎文，袁枚的祭三妹文，雖然信筆所至，信口所說，可是字字從至性至情中流露而出，情文兼至，後人讀了他，是不是能夠生出情感，引起想像。文學和非文學的大區別，就在這一點。再說成人文學，和兒童文學的區別。兒

童的環境和成人的生活不同，兒童的情感想像，當然也不同于成人的情感想像。所以孫行者的鬧天宮，在成人看來，決無此事，在兒童看來，却信以為真。成人曉得草木是植物，兒童却信他能思想。成人曉得貓狗是動物，兒童却信他能說話。屈原的離騷楚詞，在兒童看來，未必能引起情感想像，在成人看來，却是很好的文學作品。所以要看他是不是兒童文學，只須看他內容方面，是不是切合兒童環境，迎合兒童心理；是不是兒童想像得到的，並且能引起他的情感的。形式方面，是不是合乎兒童口吻，兒童自己能欣賞的。從前的國文國語教科書，裝滿許多智識材料，又是平鋪直敘，嚼蠟無味的東西，所以兒童不喜歡讀他。現在出版的故事讀本，中國故事，兒童詩歌，兒童劇本，兒童故事……因為兒童自己能欣賞，並且有文學價值的，所以兒童歡喜讀他。從這點上觀察，兒童文學和非兒童文學的區別，「思過半矣。」



臨了，我再把文學和非文學，成人文學和兒童文學的關係，繪一略圖在下，做這一章的結論：

第二章 兒童有沒有文學的需要

「什麼是兒童文學」上面已經把他說明了。現在所要問的，便是「兒童是不是有文學的需要？」我們對於這個問題，可以回答一句話，說：「是很需要，很需要」的！從那裏來證明他可以分成兩項說：

（一）兒童自己需要文學

（二）教育兒童需要文學

第一項是從兒童本體着想，說兒童自己要文學的。爲什麼呢？因爲人是一種生物，兒童是人的第一期；我們承認人有獨立的生活，便不能不承認兒童也有獨立生活。因爲這幾年的生活，一方面固然是成人生活的準備，一方面自有獨立生活的意義和價值。決不能把人的全生活，指定那一截是